

(三)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类）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河南永宜物业管理有限公司参加郑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前程办事处的郑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前程办事处安置区物业管理采购项目A包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具体情况如下：

郑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前程办事处安置区物业管理采购项目A包，属于物业管理；承接企业为河南永宜物业管理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 人，营业收入为 / 万元，资产总额为 / 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本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河南永宜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日期：2025年01月03日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